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

（教育部拟订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三日国务院批转）

　　为了激发广大在业人员和知识青年的学习进取精神，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方式培养和选拔各种专门人才，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如下：　　一、考试对象　　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学历、年龄的限制，均可自愿申请参加考试。　　二、报考手续　　在职人员报考，应持所在单位证明，待业人员报考，应持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人民公社证明，到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学考试委员会）指定的单位办理报名手续。　　自学考试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单位，要对报考人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发给准考证。报考人的报名费、体格检查费、赴考往返路费、住宿费等，均由本人自理。　　三、考试方法　　在统一标准的前提下，各省、市、自治区根据不同情况可以采取不同考试方法。　　（一）由主考高等学校采用学分累计制办法，按照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分学科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者，由主考高等学校发给单科成绩证明书。学分累计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者，由自学考试委员会发给毕业证书。　　（二）由主考高等学校按照各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确定考试科目，进行一次性考试。考试合格者，由自学考试委员会发给毕业证书。　　（三）由省、市、自治区自学考试委员会按照各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确定考试科目，组织统一考试。考试合格者，由自学考试委员会发给毕业证书和单科成绩证明书。　　四、毕业生的学历、使用、待遇　　无论在职人员经过业余自学或待业人员自学获得毕业证书者，国家都承认其学历。在职人员由所在工作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本着用其所学、发挥所长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他们的工作；待业人员，由省、市、自治区计划、人事、劳动部门根据需要择优录用，按其所学专业安排适当工作。其工资待遇，待业人员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相同；在职人员的工资低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标准的，按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标准执行。　　五、组织领导　　在国务院领导下，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由教育部、国家计委、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国务院科技干部局、高等学校和有关专家，教授组成，具体工作由教育部承担，其任务是制订考试的方针，政策，统一考试标准，研究指导考试工作。　　在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成立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负责公布考试的专业，自行组织考试，或指定主考高等学校组织考试，颁发毕业证书和单科成绩证明书，办理其它有关考试事宜。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在业务上接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指导，具体工作由教育（高教）厅（局）承担。　　主考单位负责公布考试科目，介绍参考书，提出考试的具体办法，主持考试，评定成绩，颁发毕业证书或单科成绩证明。